

河南工程学院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河南省本科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高〔2025〕161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申报 2025 年度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校教学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已获省级及以上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科技创新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资助者，不纳入“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范围。

二、申报条件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
2. 在教学一线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民办高校申报人选可放宽至具有硕士学位；获得第六届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的申报人选，职称要求可放宽至讲师。
3.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取得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成果。
4. 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重要学术

论文、出版有影响的著作，或在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 拟开展的研究项目需学术先进、理论创新，具备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的优势，能通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教材建设体现成果转化。

三、培养名额及方式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由学院（部）组织初评，向学校推荐。由于教育厅实施限额申报，我校分配3个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名额。各学院（部）可在初评的基础上向学校推荐1人，学校组织专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遴选。

四、材料要求

申报“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附件1）1份。

2. 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附件2）1份。

3. 申请人支撑材料：任职资格证、学位证；论文、专著、获奖情况等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复印件；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

每位申请人纸质材料装于一个档案袋中，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粘贴在档案袋上。《申请书》和支撑材料各自装订

成册，支撑材料需有目录页码。

五、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教学单位于6月23日17点前将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推荐人选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综合楼905室），电子版发送至质量科邮箱 hngcxyzlk@126.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371-62509059

教务处

2024年6月17日

附件1. 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

附件2. 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

附件3.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